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董事辭任及 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人員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3月20日起：

- (1) 方宜新醫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2) 盧振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
- (3) 王衛平醫師辭任執行董事；及
- (4) 梅紅醫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行政總裁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方宜新醫師(「方醫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19年3月20日起生效。方醫師已於2016年6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獲發年薪人民幣300,000元、酌情酬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方醫師不會就其行政總裁一職與本公司訂立獨立的服務合約或另行收取任何薪金。方醫師的薪酬待遇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方醫師的履歷細節載列如下：

方宜新醫師，54歲，自2016年2月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方醫師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計劃。方醫師於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成立本集團前，方醫師於1986年9月至1992年7月期間擔任南通大學附屬醫院的醫師。於1992年，方醫師首次投身醫療保健行業，設立江蘇東洋之花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至今。於2000年8月，方醫師成立本集團首間公司南通瑞慈醫院。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的執行董事。方醫師於1986年8月畢業於揚州醫學院(現名揚州大學醫學院)，主修內科，並於2006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方醫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梅紅醫師(「梅醫師」)的配偶及本公司副總裁兼本公司體檢事業部總經理方浩澤先生的父親。

於本公告日期，方醫師於獲授的可認購15,903,5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屬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中擁有權益，被視為於(i)梅醫師全資擁有的聯營公司翠慈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872,550,000股股份；及(ii)梅醫師持有的可認購15,903,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中擁有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方醫師履新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方醫師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授予方醫師兼任有利於本集團實施新業務策略，因其於醫療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長期及實質性參與本集團營運及日常管理。此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能力並且獨立於方醫師及梅醫師的個別人士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方醫師)、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人員組成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方醫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方醫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方醫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有關新委任方醫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新委任方醫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方醫師擔任行政總裁的新職務。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3月20日起：(i)盧振宇先生(「盧先生」)由於內部職責調整，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分管本公司體檢事業部北京分公司，負責本公司北京大客戶部籌建和管理工作；及(ii)王衛平醫師(「王醫師」)出於年齡考慮，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會繼續擔任行政總裁顧問，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寶貴意見。

盧先生及王醫師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盧先生及王醫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薪酬委員會人員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9年3月20日起，盧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梅醫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盧先生。

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

姜培興先生(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醫師(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19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